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委任執行董事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惠珠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生效。

黃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助理，期間協助董事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經紀，主要負責組織及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保險經紀公司太陽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金祿豐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主要負責提供財務策劃服務及設計投資組合。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就職於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離職前職位為市場營銷主任，主要負責策劃及執行市場營銷活動。黃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助理項目主任，協助項目策劃及活動籌辦。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計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現時及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亦未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黃惠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